

北京化工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工作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0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8C_96_E5_c65_100117.htm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〔2003〕2号)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，我校将实行“以文化课考试为主，多元化综合评价相结合”的方式，在2007年高考招生中继续开展部分招生计划自主选拔录取工作，以选拔品学兼优、综合素质好、特长突出的优秀人才。

一、选拔标准和报名条件 自主选拔录取的学生为政治思想品德合格，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高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实践能力，在我校所设学科的某一专业具有培养潜能者，尤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：

1. 获得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品学兼优者；
2.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(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)省级赛区三等奖以上者；
3.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奖励活动、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等全国乃至国际重大比赛获奖者，“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”中获“优胜者”；
4. 地(市)级以上重点中学推荐的，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名列前茅(综合成绩排名在年级10%以内)，综合素质优秀、表现突出者。

二、招生计划 2007年我校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计划控制在全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%以内，纳入学校预留招生计划中。

三、报名及推荐程序

1. 学生本人申请并经所在中学推荐。
2. 学生登陆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网下载《北京化工大学2007年自主选拔录取申请表和推荐表》，打印填写，经中学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，随获奖证书、作品

、论文等的复印件等装订成册(A4复印纸)，在2006年12月20日之前寄至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。申请材料概不退还。 3. 学生同时须到我校招生资讯网上进行网上在线报名，网上报名与书面报名缺一不可。 4. 学生报名时应结合本人获奖情况及特长选择专业志愿，我校将根据上述情况进行面试，所选专业偏离本人获奖及特长的，我校招生办公室有权进行调整，请慎重选择专业志愿。 四、选拔程序 1. 我校成立由职能部门、纪检部门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，具体负责实施自主选拔招生工作。 2. 由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经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于12月30日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；凡未通过初审的学生，学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